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6號

原告 何美緣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培仁、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施培仁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9,986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48萬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2萬9,986元（計算式：524萬9,986元+48萬元=572萬9,9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7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,727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本院前於112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而該裁定正本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